

证券代码：430332

证券简称：安华智能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剑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江岸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安华智能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拓展业务，拟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

行江岸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的纳税信用贷，贷款期限一年，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邮政储蓄银行江岸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拓展业务，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岸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，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提供担保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控股股东杨剑波，姚美君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杨剑波、姚美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汉口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拓展业务，拟向光大银行汉口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由人保财险武汉市分公司提供担保，贷款期限一年。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控股股东杨剑波，姚美君向人保财险武汉市分公司提供了反担保。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杨剑波、姚美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华智能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30 日